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ZBSY-2026-006]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0日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乙　方：陕西开图建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更换天然气供暖锅炉设备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SY-2026-006）实施政府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更换天然气供暖锅炉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2、安装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4、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起 25 天为期，乙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到位。如超时未完成按期交货，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价款每日百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甲方。

二、付款方式及验收：

1、中标金额：258560.00元整。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肆佰贰拾肆元整，小写：103424.00元整）。设备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行，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尾款60%（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小写：155136.00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配合甲方履行报账程序，待甲方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后，根据甲方财务实际情况支付乙方的款项。

3、供货及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天完成供货安装 。

4、验收标准：设备到达现场安装完毕并调试正常运作后由甲、乙双方对合同约定内容、清单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共同进行验收。

三、甲乙双方履行的责任

1、乙方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质量标准确保安全、正常运行。

2、乙方产品出具设备合格证及相关产品质量资料。

3、甲方配合乙方安装锅炉所需的室内改造。

4、甲方需提供准确的供暖面积和需求参数以保证乙方锅炉使用时内部程序设定参数。

5、甲、乙方负责对接天然气公司专业的工作人员，将天然气管道与锅炉对接运行。

6、甲方保证施工前水、电、气全部具备。

7、乙方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购买施工意外险，施工期间做好防火、防爆、燃气安全防护，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四 、锅炉配套设备及价格见下列表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1	1.5 吨天燃气低氮冷凝模块锅炉	LWL1100	1 台	172548
2	一次循环泵	SGR80-160B	2 台	10689
3	定压补水装置	DYJZ-600	1 套	14077
4	不锈钢板式换热器	SD100-30m2	1 台	16018
5	不锈钢水箱	0.5m³	1 台	1942
6	烟囱	Φ250	1 套	1942
7	全自动软水器	0.5T/H	1 台	2524

8	净水机	SD-SR600	1 台	2912
9	系统补水箱	2m³	1 台	3883
10	旧锅炉拆除	/	1 项	14550
11	新锅炉安装调试	/	1 项	17475
总计金额	大写：贰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258560.00 元整。			
备注：此价格含税，含运费及安装调试,需确保正常运行。				
根据中标通知书和货物一览表清单，我大队已完成锅炉拆除工作，现根据报价清单核减该项目锅炉拆除费用：14550 元整。				

五、质保条款

1、燃气锅炉炉体免费保修 两 年（人为及自然灾害除外）；质保期满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保，优先供应原厂配件。

2、燃烧机、控制系统及相关的安装配件免费保修 两 年（人为及自然灾害除外）。

3、安装完工后清理现场垃圾，恢复场地原貌；

4、响应时效：故障报修，2 小时响应，24 小时上门处置，供暖季紧急故障 12 小时抢修完毕。

六、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有关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应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听从甲方及总包方的统一管理，并由专人负责，进行项目协调、配合、安全管理、技术把关、质量控制等事务。

2、甲方应尽力提供便利条件（如小型工具、施工场地等），积极协调好施工期间与周围各单位、团体的各种关系，保障乙方的施工顺利进行。

3、甲方应免费提供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需电力、水源等。

4、由于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系统损坏，或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到起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乙方：陕西开图建工有限公司
（盖章）	成交单位 （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阳中路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7楼1706室
邮编：719000	邮编：7190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李荣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0001928
联系电话：0912-3521006	联系电话：15929126090
签订日期：2016年 8月 10日	

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开图建工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15:00 所递交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更换天然气供暖锅炉设备货物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XZBSY-2026-006）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25856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天完成供货安装。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注：本通知书壹式肆份，成交供应商壹份、采购人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